

# 金寨县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金政公开〔2024〕1 号）文件要求编制而成。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电子版可在金寨县信息公开网（<http://www.ahjinzhai.gov.cn/public/column/6596381?type=4&action=list>）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金寨县司法局联系（地址：金寨县江店新城区燕子河路与金顾路交叉口，电话：0564-7603512，邮编：237300）。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金寨县司法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深化政务公开内容，创新政务公开形式。

### （一）主动公开情况

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新各类司法行政基础业务信息，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2023 年在县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开、

更新、完善各类信息 523 条，其中基层政务公开公共法律服务领域信息 154 条。

做好重大决策预公开，对《金寨县司法局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面向公众进行意见征集，共收集修改意见共 2 条，采纳 2 条。召开主题为《发挥调解职能 助力基层法治建设》新闻发布会，介绍我县调解组织在推动基层法治建设方面的成果。持续基层“两化”领域信息公开，按照市司法局的部署，全年开展 3 次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项测评工作，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题”的公共法律服务领域目录设置情况、公开内容、信息更新频率及质量等情况进行县区互查。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落实依申请公开制度，细化依申请公开流程，截至 2023 年 12 月，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答复 0 件。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根据信息发布管理要求，我局立足工作职能，及时公布司法行政各项政策法规、机构设置、办事指南、最新政务动态、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及其他需要公开的事项。认真落实政务公开相关规章制度及《金寨县司法局政府信息责任追究办法》等制度，切实做好信息审核、发布、回应工作，定期开展自查，对政务公开办反馈问题及时整改，同时持续做好政府网站表述错误修改工作，推动信息公开有序进行。

## **（四）平台建设情况**

助力全县政策文件库建设，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在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中集中公开，认真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认定，有效开展已备案文件的核对、清理等工作。

### （五）监督保障情况

加强政府网站的日常监管，定期检测栏目更新情况，按要求更新信息。结合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及时调整以局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组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安排专人负责，闭环推进工作。

以检查促问题整改，以整改促工作落实，每月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网上检查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和不足，查缺补漏，对月度和季度监测反馈问题进行认真分析、仔细研究，研究整改措施，按照整改时限，全力以赴抓好整改提升工作。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在深化信息公开内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加强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但也存在一些问题 and 不足。主要部分栏目信息质量不高，发布内容不够规范，如行政规范性文件格式不规范、意见征集起草说明不完整。

下一步，我局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完善，我局将加强政务信息公开知识的教育培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深入学习，全力提升司法行政系统干部信息公开能力水平，确保政务公开工作依法依规、准确规范、高效便民。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